



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*

CIG Yangtze Ports PLC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33)

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責

公司的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將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：

- (a)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b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c)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有)；及
- (e) 檢討公司遵守載於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5章之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內之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

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指派予其下一個委員會負責。

* 僅供識別